



## 你可以做甚麼？

我們需要一條有效消除種族歧視和保障人權的法例。要確保草案獲得修訂，以妥善處理本港的種族歧視與不平等問題，請積極向立法會草案委員會發表意見。你可以把意見郵寄至：

香港中環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收。

此外，你也可以聯絡所屬選區的立法會議員及區議員，要求他們轉達你的訴求。

## 想知道更多？

你可以瀏覽和下載種族歧視草案，網址為：

<http://legco.gov.hk/yr06-07/english/bills/b0612011.pdf>

## 你想尋求協助或進一步查詢？

### 1. 香港融樂會

一個非牟利組織，旨在幫助本地少數族群。

電話：2789 3246

電郵：[service@unison.org.hk](mailto:service@unison.org.hk)

[www.unison.org.hk](http://www.unison.org.hk)

### 2. 香港人權監察

電話：2811 4488

電郵：[contact@hkhrm.org.hk](mailto:contact@hkhrm.org.hk)

[www.hkhrm.org.hk](http://www.hkhrm.org.hk)

好消息.....

政府一拖再拖，終於在2006年12月把種族歧視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，草案內容是有關禁止種族、膚色、宗族、血緣方面的歧視。草案是法例的雛型，有待立法會進一步審議並三讀通過，方可成為正式法例。



對於消除種族歧視，草案本應是踏出正確的第一步，只可惜草案的內容問題多多：若果通過成為法例，反而會將現時的種族歧視和不平等情況合法化！



Hong Kong Unison 香港融樂會



Hong Kong Human Rights Monitor

香港人權監察

## 種族歧視草案



好消息？

還是  
壞消息？



玫瑰，不管換個甚麼名字，  
還是一樣的芬芳。

人類，不論有著甚麼膚色，  
應有一樣的尊嚴。



## 現時情況.....

### 1 教育

a) 我是尼泊爾裔香港人，女兒在中文小學就讀。她的中文水平不高，不懂如何做家課。此外由於所有學校通告以中文撰寫，我亦不明白箇中內容。

草案會幫助我們解決這情況嗎？

不會！(詳情請參閱草案第4.5、20.2b 和 58 段。)



b) 我是巴基斯坦裔香港人，兒子在非華語學校讀書。他正在修讀法文，但我希望他學習中文，因為後者更實用。不過，兒子告訴我中文很難學，他未能跟得上本地主流課程內容。

究竟會否有相對容易，但獲官方認可的中文課程，讓我的兒子及其他少數族群兒童就讀？

不會！(詳情請參閱草案第4.5、20.2b 和 58 段。)

## 理想的草案應該是.....

1a) 教育統籌局應該提供更多資源給學校：例如聘請少數族裔人士當教學助理、為家長提供翻譯服務，以加強他們與學校溝通。

1b) 政府應該為少數族群學童制定以「中文作為第二語言」的政策，提供相關課程及考試，令他們能夠掌握基本中文，方便日後升學及就業。



## 現時情況.....

### 2 職業培訓

a) 我是一名印度裔香港人，有兩名唸中五的子女：一位欲當小學教師，另一位有意報讀毅進計劃，以求取得五科合格資格，方便將來繼續進修。然而因為不懂閱讀及書寫中文，他們同樣被拒諸門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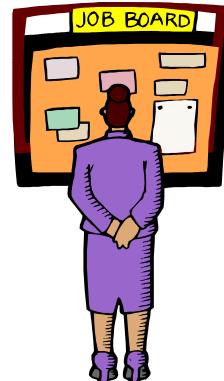
草案會解決我們的問題嗎？

不會！(詳情請參閱草案第4.5、20.2b 和 58 段。)

b) 我是尼泊爾裔香港人，做了超過七年建築工人。我想接受培訓，以增加晉升機會，或擔任不同的工作崗位，改善生計，只可惜絕大部份職業培訓課程都是以中文授課。

草案會改善我的處境嗎？

不會！(詳情請參閱草案第4.5、20.2b 和 58 段。)



## 理想的草案應該是.....

2a) 職業訓練機構應為少數族群度身定造以英語授課的課程。

2b) 所有職業訓練和再培訓機構，例如建造業訓練局、職業訓練局及再培訓局等，應提供以英語授課的課程，或者在課堂中安排翻譯服務。



## 現時情況.....

### 3 公共設施

a) 我是菲律賓裔香港人，住在公屋。然而所有的重要通告例如暫停供電、供水等皆以中文撰寫；我根本看不懂，對我和我家人的生活，構成很大的不便與困擾。

草案會解決這問題嗎？

不會！(詳情請參閱草案第4.5和58段。)

b) 我是尼泊爾裔香港人，失業超過半年。我知道中文報章刊載很多職位空缺，但是我不懂中文；我曾登入勞工處網頁搜尋，不過即使是英文網頁，當中的職位空缺內的職責及要求亦是以中文撰寫。結果，我至今未能找到工作。

草案會改善我的處境嗎？

不會！(詳情請參閱草案第58段。)

c) 我是一名巴基斯坦裔女士，不諳中文與英文；無法跟醫生溝通，亦無能力聘請翻譯。由於要上班，我的丈夫和朋友不能陪我看醫生。雖然我到過醫院幾次，但身體情況每況漸下，亦未有人向我解釋我的健康狀況，令我感到非常沮喪。

草案會解決我的問題嗎？

不會！(詳情請參閱草案第 58 段。)



## 理想的草案應該是.....

3a) 所有重要通告皆應中、英對照。

3b) 勞工處應該把所有職位空缺翻譯成英文，讓不諳中文的人士閱讀。處方亦應設置英語櫃檯，為非華語人士提供服務，改善他們的就業處境。

3c) 健康問題關係生死，醫院有責任向非華語病人及其家屬提供翻譯服務。

